

## 七、其他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学院）的（安康学院 2022 年实验室建设（三）（二次）第 4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：

1、（安康学院 2022 年实验室建设（三）（二次）第 4 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制造商为（陕西友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友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